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自願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复星旅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复星旅遊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旅遊」）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以就（其中包括）向复星旅文及其附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項目提供清潔能源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1) 上海复星旅遊同意，其將：

- (a) 委託本集團向复星旅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文太倉復遊城供應天然氣，並在清潔能源（包括燃氣管道、智慧能源、分佈式能源站、液化天然氣供應站）的投資合作方面優先考慮本集團（「清潔能源投資」）；
- (b) 就現有及已規劃旅遊目的地項目及其他位於中國目的地的建設項目的清潔能源投資而言，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優先向中國地方政府推薦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優惠待遇及支持；及

- (c) 就現有及已規劃旅遊目的地項目及其他建設項目而言，在智慧能源；能源頂層設計；燃氣管道項目；集中供熱供冷；環保及碳減排項目（包括恒溫、恒濕、恒氧、恒靜）；於項目所在地區配套服務或設施的系統宏觀設計及服務微觀運營領域優先與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進行合作。
- (2) 本公司同意，就現有及已規劃發展或於存在業務合作的地區，倘本公司獲得有關旅遊項目或適合上海复星旅遊的其他建設項目的資料，本公司將優先向上海复星旅遊提供資料並向中國地方政府推薦上海复星旅遊。

有關复星旅文的資料

复星旅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公開可得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二零一八年收入計，复星旅游文化集團是聚焦休閒旅遊的全球領先綜合性旅遊集團之一以及全球最大的休閒旅遊度假村集團。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上海复星旅遊之間的戰略合作將為彼此創造協同作用，以探討旅遊項目及清潔能源投資所在領域的可行性及合作。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复星旅文於太倉市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旅遊項目的廣泛發展及網絡，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該等項目的商機，並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具約束力的協議（有關保密性及知識產權的條款除外），當中載列訂約方之間潛在合作的一般原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業務合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須待訂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落實。

未必會訂立進一步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陸偉強先生及朱彤先生。